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張添瑜即張德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代　理　人　周明秋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張添瑜即張德南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5條亦有明定。經查：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即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彰化銀行）之法定代理人於本件繫屬時變更為胡光華，經胡光華於民國115年5月22日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121-122頁）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為積極鼓勵債務人重建其經濟生活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1條、第142條分別對於債務人繼續清償之情形，規定得聲請裁定免責，為使債務人得以重建其經濟生活，債權人得獲致最低限度保障，

宜賦予債務人依其利益選擇依第141條或第142條聲請免責之權利。又債務人因依第133條受不免責裁定而欲聲請免責時，所應審查者原則為第141條（司法院民事廳99年11月29日廳民二字第0990002160號第二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討第9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之初步研討結論參照）。另參照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於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之研審意見略以：「…，是如果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訂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，法院即無裁量餘地，應為免責之裁定。…」是如果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訂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，法院即無裁量餘地，應為免責之裁定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號（下稱前案）裁定不免責後，已繼續清償相對人至附表即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本件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8號裁定准聲請人自113年6月18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由本院司法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9號執行清算程序，因債務人所提屬清算財團僅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1,564元，認清算財團無分配實益，於114年2月17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，並依職權移送民事庭審酌是否免除聲請人之債務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號認定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數額即443,07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409,824元後，尚有33,246元，顯然低於普通債權人分配總額0元，認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號裁定不免責確定等節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。

㈡聲請人前因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，經不免責裁定確定等情，有前案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11

-19頁）。又聲請人主張其經前案不免責裁定後，繼續清償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已達依同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最低分配金額等節，提出華南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、華南商業銀行取款憑條、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等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27-29、31、37、33-35頁）。本院詢問全體無擔保債權人，對於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乙節表示意見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到庭表示不同意免責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免責，其餘債權人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則未陳報（本院卷第77、57-58、59、65-67頁）。則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因前案裁定不免責確定後，現依同條例第141條規定再次向本院聲請免責，法院原則上僅就其有無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之要件而為審查，無須再斟酌聲請人有無其他不免責事由之情節及其他一切情狀，是聲請人主張其已符合同條例第141條之規定，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受前案不免責裁定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，已符合同條例第141條第1、2項所定免責要件，是以聲請人聲請免責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劉玉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康綠株

附表：聲請人繼續清償金額明細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債權人	最低應受分配金額	已受分配金額	繼續清償金額

1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,574元	0元	3,574元
2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,241元	0元	2,241元
3	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,180元	0元	1,180元
4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6,221元	0元	26,221元
5	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7元	0元	7元
6	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23元	0元	23元
合計		33,246元	0元	33,246元